

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114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暨增能研習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。
- 二、主旨：為培養教練人才，提升教練水準，加強教練組織，建立教練形象並樹立教練權威，全面分級推展籃球運動水準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臺南市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。
- 六、講習時間：114 年 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，共 4 天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710 台南市永康區忠孝路 74 號)
- 八、講習課程：最新籃球規則、籃球運動員心理學、籃球運動營養、運動員職涯規劃、籃球運動員體能訓練的原則與方法、籃球運動傷害預防、籃球進攻及防守訓練法、運動禁藥等。(課程如有更動，以講習會當日公告為準)
- 九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止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(限 120 名，以報名先後次序為準，名單公布於協會網站，不另行通知，報名人數未達 70 人則取消辦理)，同時請報名成功者提供個人證件照之 JPG 檔，(E-MAIL:nanjay112021@gmail.com 信箱.檔名為姓名)
- 十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。
- 十一、報名資格：應具備下各款之規定：
 - (一) 年滿 20 足歲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 C 級(籃球協會核發)教練證，且持滿二年以上
(需檢附 C 級籃球教練證)，及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。
 - (三)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帕拉林匹克運動會、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籃球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- (四) 具有籃球之職業運動員身分。上述「實際或曾經執行教練工作」資格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會審核資格。
- 十二、報名手續：應繳驗表件
 - (一) 填寫報名表：
 1. 繳交本人最近二吋半身脫帽光面照片一張並附身份證影本。*另照片(證件照格式 JPG)電子檔請傳至 nanjay112021@gmail.com。(檔名:姓名)
 2. 國民身分證、C 級教練證影印本(籃球協會核發，發證日期必須是 112 年 11 月 13 日以前)、學經歷證件。
 3.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正本。
 4. 繳交各級教練證明書、教練經歷證明資料、球員經歷證明書、推薦函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 5. 郵政劃撥收據(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帳號:00815130416840;戶名:陳文杰;通訊欄請註明活動名稱及姓名，否則視同捐款)。

(2. 4 項證明請繳交影本乙份、驗畢恕不退還，寄送前請詳細檢查檢具資料以利學、經歷評分)

(二)代辦費：每人新台幣 4,000 元整，含學員伙食費、講師鐘點費、教材講義費、行政費、考試費。

(三)參加增能研習者，請填寫報名表並浮貼 B 級教練證正反面影本，並繳交增能研習費用 2,000 元，須全程參加研習(講習前二天(請假不得逾 4 小時)，始可得研習時數 12 小時)。

(四)郵寄地址：709 臺南市安南區台江大道三段 600 號「陳文杰老師收」；
電話：06-2873338*2608/0913-650082 ；114 年 10 月 31 日
(星期五)前寄達。

十四、甄試方式：

- (一)學、經歷：以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教練研習評分標準為依據。
- (二)心得報告：以上課內容及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- (三)筆 試：以訓練實務及上課內容為範圍，由甄選小組評審。
(若有未經請假而缺課之事宜，一律不給予參加筆試)
- (四)成績計算：學經歷佔 20%、心得報告佔 30%、筆試佔 50%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五、甄試時間及榜示：

- (一) 甄試時間：於講習會閉幕典禮結束前，將心得報告以現場繳交方式，送至大會成績組。
- (二) 放榜時間：公告於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官方網站。

十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全程參加講習會者，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核發研習證書。
- (二) 凡參加講習會經由甄試評定錄取者，則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並核發 B 級教練證。
- (三) 講習會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- (四) 講習會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承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及交通自理，講習會參加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以利實務演練。
- (五) 凡參加講習會學員缺課達四小時以上者，將喪失甄試資格。
- (六) 請攜帶 C 級(籃球協會核發)教練證正本，以利查驗。
- (七) 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講習舉行前十日通知承辦單位，否則概不退費。
- (八) 本講習會之內容學員可以攝影，但不得做商業用途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 9 月 20 日體總業字第 1130002464 號函備查。